

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文件繳交確認表

勾選	入學繳交資料項目	附件
	新生資料黏貼表 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可用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替代。	附件一
	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影本及報到聲明書。	附件二
	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 ※五專前三年皆可申請免學費補助。	附件三
	住宿申請表 ※不申請校內住宿者不需繳交。	附件四

*上述文件請自行印出填寫，並於現場報到當日繳交。

本黏貼表資料僅限於教務處新生學籍資料核對使用

繳交註冊組資料黏貼表

- 班級(請勾選)：五專電機一甲
五專資工一甲
五專化材一甲
五專電子一甲
五專機械一甲
五專半導體一甲

學號：(暫無須填寫)_____

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請浮貼
二吋脫帽半身
正面相片一張

背面註明
班級姓名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南臺科技大學基於「學籍建檔、核對及提供相關證明之資(通)訊服務」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相片、學歷證件」等個人識別類資料，以在就學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在地區內，作為在學相關事項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-2533131 轉分機 2101-2104。

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
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參加「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」，獲得分發錄取南臺科技大學____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- 本人已依規定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（畢業證書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- 本人尚未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（畢業證書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茲同意於取得學歷證明書後，於當年度 **6 月 26 日(五)前**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交件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郵寄至本校資訊：

地址：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
收件人：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
信封空白處標示：「五專完全免試+錄取生科別、姓名」字樣

此 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注意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(含續招)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
【附件三】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
三年級適用

115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調查表

一、調查欄位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一年甲班	學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年 級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繳交本表及切結書。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四、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 五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學 號	暫無須填寫	系 科 年 級	科一年甲班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 話	住家：
地 址			手機(本人)：
申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中)低收入戶	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中)低收入戶證明(需有學生姓名)
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		導師簽名 (新生免簽)	
(承辦人員作業區)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房 號	
備 註	1. 學校提供五專生(前三年)房型為 <u>六宿四人房</u> 。 2. 申請住宿至少須住滿一學年，下學期不得以住不習慣、改為通勤等理由申請退宿。 3. 不提供設籍學校周邊鄉鎮同學申請。(可申請候補) 4. 如有偽冒情事，除全額賠償外，另案校規辦理。 5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住宿床位，第四年開始請參與舊生宿舍抽籤作業。 6. 申請免費住宿須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資格外，且須 <u>於學期中完成 20 小時之服務時數</u> ，始可免費住宿；若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免費住宿資格，如仍須住宿者先繳交住宿費後始可進住。 7. 低收生前三年住宿六宿四人房，四年級後如仍需住宿，比照其他學制學生，提出申請後男生住宿三宿四人房(含兩人雅房)、女生住宿一宿五人房。		
業管人員		生輔組組長	

五專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1. 五專生宿舍費用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，未繳費者不予保留床位。
繳費單請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或線上繳款，本校不另寄繳費單。
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步驟如下：
(1) 彰銀學費入口網 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
(2) 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也輸入學號)，英文字母須大寫。
2. 五專生一律安排住宿六宿四人房，每學期每人收費 12,500 元整，入住日前於學校首頁公告寢室房號。
3. 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，本籍校內住宿生每學期補貼住宿費 5,000 元，中/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貼住宿費 7,000 元，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住宿生每學期補貼住宿費 7,000 元，繳費單統一先扣減校內住宿補貼費；意即**五專本籍校內住宿生住宿繳費單僅須繳交 7,500 元**。
4. 戶籍地位於舊台南市區(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)、永康區的五專生，如有住宿需求，請先致電 施小姐登記「候補」，有床位時將另行通知。
5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宿舍床位，後兩年請參與舊生抽籤登記。
6. 各宿舍床位名單於每學期進住日期前 3 天公告。
7. 宿舍承辦人員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-施小姐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201~2203。
8. 更多宿舍相關訊息，請參閱相關網站資訊：
 - 學務處學生宿舍專區 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living_1
 - Facebook「南臺科大宿舍粉絲團」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nofficial.stust.dorm.fans.club>

